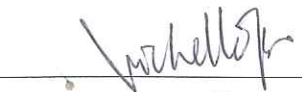


傳閱文件方式徵求議員同意的事宜：議會文件第 41/2012 號
(截至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)

事宜：	南區區議會（2012-2015）會議常規
文件編號：	【議會文件第 41/2012 號】
傳閱期：	2012 年 3 月 23 日至 3 月 28 日中午 12 時
結果：	通過（獲得超過半數議員以書面表示同意） 18 位議員以書面表示贊同載於文件的修訂建議。 (a) 書面贊同的議員包括： 朱慶虹、陳富明、歐立成、區諾軒、柴文瀚、 陳李佩英、張錫容、朱立威、馮仕耕、馮煒光、 林啓暉、廖漢輝、麥謝巧玲、徐遠華、黃靈新、楊默、 楊位款及司馬文 (b) 反對的議員包括： 沒有 (c) 沒有回覆的議員包括： 林玉珍及羅健熙

簽署作實

主席：  (朱慶虹太平紳士)

秘書：  (曹麗芬女士)

日期： 2012 年 3 月 29 日